

证券代码：9201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9号立方控股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林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有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6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937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46.33 万元，增长率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3.30 万份、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0.50 万份合计 133.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7.4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施广明、覃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